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令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令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呂令伊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明知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定身分之限制，若非欲隱匿個人身分，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且邇來詐欺案件猖獗，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層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在預見自己申辦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於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而該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及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之犯意，以其所有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自稱「《業務部》湯專員」之人（下稱「《業務部》湯專員」）聯繫，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晚間7時21分許，將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放置於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崇德捷運站之某置物櫃內，並於同日晚間9時53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以上開行動電話告

01 知「《業務部》湯專員」前揭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置物櫃密
02 碼，而容任該人使用前揭帳戶詐欺他人財物，藉此掩飾或隱
03 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上開取得帳戶資料者與其他不詳
04 詐欺取財成員（無證據證明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正犯人數已
05 達3人以上）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
06 般洗錢犯意聯絡，分別詐騙周庭郁、譚宇哲、王美琪，致使
07 渠等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一編號1
08 至4所示帳戶（詳細詐欺內容、匯入帳戶、金額、時間，均
09 詳如附表二所示），旋遭不詳詐欺取財成員轉匯至其他帳
10 戶，以此方式幫助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11 向。嗣經周庭郁、譚宇哲、王美琪發覺受騙而報請警方處
12 理，並循線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譚宇哲、王美琪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
14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

17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8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19 告呂令伊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12頁），本院審酌
20 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
21 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
22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24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25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26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27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
28 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30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
31 卡（含密碼）予「《業務部》湯專員」者等情，惟矢口否認

01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
02 上帳戶犯行，並辯稱：其之前接到1名自稱五味子香皂公司
03 專員來電，對方稱要幫其提升成為高級會員，否則會自其帳
04 戶扣錢，其質問對方為何會這樣，對方要其別緊張，會有銀
05 行人員幫忙處理，後來「《業務部》湯專員」來電稱會幫其
06 處理相關事宜，遂要求其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其不知道
07 提供之帳戶資料會被他人用以作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使
08 用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0 碼）予「《業務部》湯專員」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本院
11 卷第58、117頁），且有被告與「《業務部》湯專員」間之通
12 訊軟體對話紀錄、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基本資
13 料或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39至41、51至53、63至74、99
14 至101、111至173、179至182頁，本院卷第35至38頁）在卷可
15 佐，上開事實，堪以認定。嗣上開取得帳戶資料者與其同夥
16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
17 絡，分別詐騙被害人周庭郁、告訴人譚宇哲、王美琪，致使
18 各該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
19 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內，各該匯入款項旋即遭不詳詐欺取財
20 成員轉出至其他金融帳戶（詳細詐欺內容、匯入帳戶、金
21 額、時間，均詳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經證人即被害人周
22 庭郁、告訴人譚宇哲、王美琪分別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且有
23 如附表二「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卷頁詳
24 如附表二「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此部分事實，亦可
25 認定。

2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7 1.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同月16日施行）
28 增訂第15條之2（即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關於無正
29 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
30 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
31 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

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

「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由此可知，依上開規定倘任意將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原則上即屬於違法行為，除有符合商業及金融交易習慣或交付與具有特殊信任關係者等類似之情況，始可認為具正當理由而不違法。

2. 另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申請網路銀行帳戶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與存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衡諸常情，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情誼或存有特殊事由，斷無可能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甚相識或素未謀面之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之常識，以防止帳戶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利用為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

01 用。再者，近年來對於不法份子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
02 受、提領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並以該人頭帳戶掩飾犯罪
03 所得去向，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迭經新聞媒體報
04 導，政府亦透過各式管道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此已
05 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
06 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應瞭解此情。質言之，依
07 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
08 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給付
09 相當報酬者，應可預見極可能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
10 工具使用或隱匿金流追查。

11 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學歷為大學畢業，曾從事藥
12 劑師助理、行銷專員、大樓保全等工作，平時會上網使用
13 社群軟體臉書、Instagram，也會看新聞等語（見本院卷
14 第59頁），堪認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而非離群索居
15 之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於不具深厚
16 信賴關係之他人取得個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極可能
17 供他人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方式
18 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當可預見。

19 4. 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問：你有無對方之真
20 實姓名、年籍等聯絡方式？）只有LINE上面的名稱是姓湯
21 等語（見偵卷第108頁），足認被告對於「《業務部》湯
22 專員」之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雙方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
23 數日，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且其交付帳戶數量高達8
24 個，若為正當協助被告處理扣款事宜，何須如此大量帳
25 戶，實嚴重悖於一般商業習慣，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
26 承：如果其將自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銀行行
27 員，請銀行行員為其保管或處理事務，其知道銀行行員不
28 會答應這樣做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顯見其知悉上
29 開不合理之處，是被告無從確保對方獲取上開帳戶之用途
30 及所述之真實性，猶應允對方要求，提供自身金融帳戶資
31 料，除難認被告提供本案8個帳戶有何符合一般商業、金

融交易習慣或基於特殊信任關係之處，而非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稱之正當理由外，益徵其主觀上具有容任對方持該等帳戶作違法使用之心態。

5.從而，以被告智識、經驗，其對於上開帳戶嗣後被作為不法目的使用，甚至是遭詐欺犯利用以之作為詐欺犯罪收款、轉帳之用，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等情，應有所預見，然其仍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堪認其預見該等帳戶工具淪為他人詐欺、洗錢使用之可能性，猶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亦堪認被告具有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觀犯意無疑。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核與客觀事證及常情有違，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從舊從輕原則，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即對於犯罪行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法、裁判時法為例外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為有利被告之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為整體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79號判決要旨參照；按上開法條於刑法修正時均有修正）；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

01 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
02 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
03 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4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
05 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
06 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
07 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08 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09 「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
10 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1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12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
13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

15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
16 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17 (2)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行政管制及刑事處罰部
18 分，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列為第22條，
19 並配合該法第6條文字，調整修正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
20 金融業者定義，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刑事處罰
21 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則均未修正，於本案論罪科刑，
22 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情形，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8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31 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
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
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4)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
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
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
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
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
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14條、第15條之2規定論
處。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如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詐欺取財者，
供詐欺取財者使用該帳等戶收受、轉匯詐欺取財款項，而遂
行詐欺取財既遂之犯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

01 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行
02 為。

03 (三)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04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05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06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07 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08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09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10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利洗錢實
11 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主觀上預見將如附
12 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他人，該等帳
13 戶可能遭他人用於收受、轉匯、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
14 因而產生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追查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15 犯意，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以利一般洗錢犯罪實行，揆諸上開
16 說明，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四)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另就附表一編號5至8部分所為，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

22 (五)又揆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詳如
23 理由欄二(二)1.所示），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
24 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
25 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
26 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
27 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
28 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
29 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
30 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
31 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

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要旨參照)。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然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此部分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未洽，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及法條（見本院卷第57、111頁），已足使被告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六)查被告雖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帳戶資料交予「《業務部》湯專員」使用，惟被告僅與五味子香皂公司專員及「《業務部》湯專員」接觸，無證據證明上開2人或與詐欺本案被害人之人為不同人，故難認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正犯已達3人以上；且詐欺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七)被告同時提供本案8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行為，除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外，亦同時幫助詐欺取財成員遂行詐欺本案各被害人財物及一般洗錢犯行，侵害上揭被害人財產權，雖助成正犯對3個被害人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惟係一行為觸犯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八)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既遂正犯之刑減輕之。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8個帳戶

01 之上開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復使詐欺
02 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
03 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
04 之困難性，且被告提供帳戶數量眾多，危害性顯較一般提供
05 單一帳戶資料情形更高，並已造成被害人周庭郁、告訴人譚
06 宇哲、王美琪蒙受上開金額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另考
07 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惟已與被害人周庭郁、告訴人王美琪
08 達成調解並盡力彌補損失，此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見本院
09 卷第69、77至78頁）在卷可稽，且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
10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及前述幫助詐欺取財而得
11 減輕其刑之情狀，兼衡其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2 （詳如本院卷第118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十)按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
15 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
16 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
17 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
18 要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9 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惟考量其提供予本案
21 詐欺取財成員或無正當理由交付之金融帳戶數量合計達8
22 個，造成本案共3名被害人受有前述財產損害，而被告雖與
23 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譚宇哲達成和解
24 並彌補損失，且迄今仍否認犯行，未見對其所為有何悔意，
25 綜合審酌上情後，認為本案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不宜宣告
26 緩刑。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9 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
31 查未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

01 聯繫「《業務部》湯專員」所用等情，已如前述，應依刑法
02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好處等
05 語（見本院卷第59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
06 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07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08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1 第19、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
13 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
14 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
15 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
16 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8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
19 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
20 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
21 本案亦有其適用。查本案被害人匯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
22 帳戶之金錢，全部由詐欺取財者匯出完畢，均非屬被告所
23 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
24 資料予詐欺取財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
25 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26 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29 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30 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
31 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豐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4 法官 陳培維

05 法官 蔡至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梁文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簡稱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元大銀行帳戶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庫銀行帳戶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帳戶
4	永豐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永豐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5	臺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民權路郵局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8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證據及卷內位置
1	周庭郁	網路平台假交易 詐欺	112年10月23日 晚間6時22分	元大銀行帳戶	8,995元	1.被害人周庭郁於警 詢時之指述（偵卷 第29至30頁）。 2.元大銀行帳戶交易 明細（偵卷第39至4 1頁）。
2	譚宇哲	臉書假買賣詐欺	112年10月23日 晚間6時36分	元大銀行帳戶	2萬元	1.告訴人譚宇哲於警 詢時之指述（偵卷 第31至33頁）。 2.元大銀行帳戶交易 明細（偵卷第51至5 3頁）。
3	王美琪	解除錯誤交易詐 欺	112年10月22日 下午11時24分 112年10月22日 晚間11時22分 112年10月23日 凌晨0時29分 112年10月22日 晚間11時4分 112年10月22日 晚間11時6分 112年10月23日 凌晨0時19分 112年10月23日 凌晨0時21分 112年10月22日 晚間11時20分 112年10月22日 晚間9時53分 112年10月22日 晚間9時55分	合庫銀行帳戶 合庫銀行帳戶 國泰世華帳戶 合庫銀行帳戶 合庫銀行帳戶 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戶 合庫銀行帳戶 永豐銀行帳戶 永豐銀行帳戶	2萬9,989元 2萬9,989元 2萬9,989元 4萬9,989元 9,999元 4萬9,989元 4萬9,989元 2萬9,989元 4萬9,989元 4萬9,989元	1.告訴人王美琪於警 詢時之指述（偵卷 第35至38頁）。 2.網路銀行匯款明細 （偵卷第75頁）。 3.合庫、國泰、永豐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偵卷第63至74、9 9至101頁）。